



專
論

母語教學面面觀

張屏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教授

以下的文稿是筆者以對話的方式來撰寫，「芬」是我的學生。

這次訪問是「芬」向張屏生老師請教一些有關於母語教學方面相關的問題，以下是訪談的記錄：

芬：今天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和張老師談談關於母語教學的相關問題，首先我覺得雖然相關單位辦了很多梯次和母語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我自己也參加了幾次，不過我卻始終學不好拼音，所以我想知道到底要怎樣學會比較有效？

生：確實是這樣，這一兩年來，我曾經承辦這種研習課程的規劃和執行的工作，也有一些老師向我反映過相關的問題。我想學會用音標來拼音，其實不是太困難。應該這樣說：如果主觀的學習意願很強，就可以學得會。就像學開車一樣，開車其實不簡單，但是只要去報名學開車，很少有人在規

限的時段內學不會的。因為去學的人有生活需要的急迫性，所以即使事情再多，他也會撥空到教練場去學習。如果學習拼音也能用這種態度，我想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芬：音標要學到什麼程度才算合格？
生：要學到你可以用音標來描寫你所聽到的語音現象，或者你看到音標便可以模仿唸出來，這兩樣的能力如果具備的話，就可以算合格了。這樣你就去做方言調查。

芬：首先我碰到最大的問題是聲調問題，台灣閩南話的基本調大部分有七個，這七個聲調當中最不容易感知的是陽去調(第七聲)，請問要如何來學習或施教？

生：喔！這個問題主要因為在現行的國語四聲當中沒有中平調，所以很難掌握。而我們先學了國語，所以會受到國語的影響。其實在國語裡頭有一個聲調很像第

七聲，就是「你聽懂了『嗎』？」、「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呢』？」中「嗎」、「呢」這兩個輕聲字的唸

法。下面我把國語和閩南話的對照表列出來比較：

閩南話	第一聲	第二聲	第三聲	第四聲	第五聲	第七聲	第八聲
國語	第一聲	第四聲	前半上	輕(的)	第二聲	呢、嗎	
調類	陰平	陰上	陰去	陰入	陽平	陽去	陽入
調值	55	51	11	3	13	33	5
調型	高平	高降	低降	中促	低升	中平	高促
國語	˥	˨	˧	˧˥	˨˩	˧˧	˥˥
TLPA	1	2	3	4	5	7	8
教會羅馬		-	-		^	-	,

通過上表的比較，你會發現，閩南話有而國語沒有的只有高促調，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利用國語的聲調基礎來施教。

芬：第四聲和第八聲不是入聲嗎？入聲在國語裡頭不是已經消失了嗎？

生：對！我的意思是要抓住我們在唸輕聲字「的、了、吧」這些字的時候，那個音高的感知。國語的入聲是已經消失了，但是我記得以前老師在教我們古典詩詞的時候，碰到入聲字時，總會把它唸得比較短促一些，刻意的作

出「入聲短促急收藏」的效果…。

芬：對不起我打岔一下，難道「入聲不是短促急收藏」嗎？

生：所謂的「入聲」，從語音的角度來說，就是音節的末尾是-p、-t、-k、-h的音節，就是入聲，像「十、七、六、八」這幾個字在閩南話都是唸入聲，不一定是短。比方你在唱〈望春風〉這首歌的時候，有一句是「十七八歲袂出嫁，想著少年家……」，其中「十、七、八」都是入聲字，但是我們在唱「十」的時候，為了配合旋



專論

律，我們會將「十」唱成 *tsa — p*，前面主要元音的部分拉長到一拍半，再迅速停斷。帶-*h*的入聲音節在唱歌的時候-*h*會消失，聽起來和非入聲的音節一樣。但是作古典詩詞的人對於入聲仍然要很講究，因為要顧慮到平仄格律的限制。如果在他的語言沒有入聲，他要怎樣才能知道哪個字在古代是唸入聲呢？這就只能查韻書了。所以懂得方言的人，是可以從方言的實際語音來瞭解哪些漢字在古代是入聲字。

芬：這有什麼實用性嗎？

生：當然有！你會貼對聯嗎？

芬：會啊！把對聯貼上去，我絕對沒有問題，不過我不太會分上聯、下聯。

生：一般來說，下聯的最後一個字是平聲字，包括陰平或陽平。平常的對聯也不太會有問題，就怕碰到下聯的最後一個字是入聲字，而這個入聲字在國語是唸平聲的字。例如：「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這副對聯中上聯的最後一個字是「入聲」（閩南話唸*tik4*、客家話唸 *tet4*），從方言的語音就可以知道了，否則你得去查

韻書。

芬：變調規則要如何來掌握呢？

生：如果他的母語是閩南話的人，他就按照自己的聲調感知來判斷，根本不需要背規則。我個人是非常反對背規則的，在教學策略上還是以培養學生的聽感為主。很多人一聽到閩南話有七聲，他就開始害怕了，「先入為主的畏懼，比實際上的狀況還要難以克服。」一般來說，只要調型不要聽錯，就大致沒有問題。閩南話的調型裡頭比較接近的聲調是陰平、陽去、陰去，它們的調型分別是高平55:、中平33:、低平11:，因為高平和低平的調階相差比較大，所以兩個不會混在一起。但是陽去調剛好在中間，在學習的時候容易把它唸成高平或陰去。有的老師為了讓學生容易學習，便歸納了一些變調規則讓學生背起來套。例如： $1 > 7 > 3 > 2 > 1$ 或 $5 > 7 > 3 > 2 > 1$ ，這只是方便套用而已，並不是一種好的教學策略。因為變調之後的調型並不一定是在主聲調的調值範圍之內，如果超出了主聲調之外，這種方式就無法描述了。像第八聲的變調，

帶 -h 的入聲，會消失 -h，變成低平調。如果是帶 -p、-t、-k 的入聲變調之後，會變成和第三聲調值相同而帶有 -p、-t、-k 的入聲。

芬：對！我就一直搞不懂第四聲和第八聲為什麼互變。

生：可見你的耳朵很敏銳，但是坊間大部分的閩南話母語教材都這樣編，這是因為變調的實際調值已經跑出主聲調之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這樣說。

芬：用數字來記錄聲調是不是太抽象了，我實在不知道 55:、51: 代表什麼意思？

生：那是用趙元任所提倡的「五度記調法」來描寫聲調的實際音高，本來是用像國語的那樣「˥、˨、˧、˩」，但是這種方式容易混亂，所以才把它轉成數字化，而且也比較容易打字。

芬：可是為什麼相同的聲調，所定出來的調值會不同？比如說閩南話的第二聲和第五聲，大部分的人都定成 53:、24:，老師怎麼會定成 51:、13: 呢？

生：「五度記調法」從根本上說並不是對客觀物理量的描寫，而是通過人的耳

朵得出的，對實際音高接帶有相當模糊性的描寫。用五度記調法來記錄聲調，應該要有調位（調位是指聲調語言中因聲調不同而引起意義差別的音位）的觀念，而不是機械的操弄相對音高在五度上的表現。從原則上說是一種聲調音位處理的方法。這種處理方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區別聲調的類別，其次是在分類的基礎上，儘可能對聲調的調值做出記錄。所以記調上以能夠辨認調型為主，只要能夠區分調型，調層（就是聲調在調域中依照相對高度所劃分的級別、層級）越少越好。理論上使用三個調層就可以把閩南話（鹿港除外）、客家話的調位描寫出來了，所以我在定調值的時候只用 1、3、5 三個調層而已。另外還有一點必須提出來說明，在定調值的時候還要考量連讀變調中的制約行為，例如：閩南話的第二聲，一般都記為 53:，我記成 51:，當然記成 53: 或 51:，理論上沒有什麼差異。但是從它的變調規則來看，是可以看出優劣。例如：1. 「假个」 $ke^{53} = e_{33}$ 、2. 「假个」 $ke^{51} = e_{11}$ ，上述例子中的「个」



是隨前變調輕聲，它的傳調規則是把詞根的調尾傳佈到「个」音節上。根據我調查的經驗，大多數的台灣人都唸第2種，所以我才把第二聲定為51:。第五聲的情況也是這樣，例如：1.「紅个」 $\text{ang}_{22} = \text{e}_{44}$ 、2.「紅个」 $\text{ang}_{11} = \text{e}_{33}$ ，大多數的台灣人都唸第2種，所以我才把第五聲定為13:。很多人把陰上、陽平定成53:或24:是因襲前人的作法。

芬：什麼是「輕聲」？它的變調規則是怎樣？

生：「輕聲」如果從聲學的角度來說，就是唸得比較輕、調域窄、時間短……，更重要的是輕聲詞本身是沒有聲調的。但是閩南話中的「輕聲」比較複雜，它的判斷並不是從聲學效果，而是從語法結構來看。比方說「起厝」 $\text{khi}_{55} \text{ chu}_{11}$ 、「陳厝」 $\text{tan}^{13} \cdot \text{chu}_{11}$ ，從語音來看，這兩個詞彙中的「厝」都一樣，但是一個是唸本調(起厝)，一個是唸輕聲(陳厝)。這主要是看「厝」前面的詞素有沒有變調來決定。如果前面那個字會變調，後面那個字就會唸本調；如果前面那個字

唸本調，後面那個字就會唸輕聲。

輕聲變調在閩南話當中有兩種唸法，一種是唸固定低降調，一種是唸隨前變調，像「真个」 $\text{cin}^{55} = \text{e}_{55}$ 、「假个」 $\text{ke}^{51} = \text{e}_{11}$ 、「細个」 $\text{se}^{11} = \text{e}_{11}$ ……，「个」的調值是前字音節調尾的傳佈。

芬：有的教材把「夫、補……」用ㄉㄉ或ㄊㄊ來拼寫，這和國語的唸法不一樣，到底要如何處理？

生：這個問題說來話長，基本上，我是覺得當初在制定國語注音符號時思考不周密。在〈錢玄同關於 Gwo-yen Romatzyh 字母之選用〉一文就曾說過：「……其實國語中壓根兒就沒有o這韻母，『窩、鍋、闊、火、波、坡、摩、佛、多、駝、挪、羅、左、錯、所、卓、截、說、若』都是uo，但因『波、坡、摩、佛』四音中的ㄉ、ㄉ、ㄉ、ㄉ是兩唇音，大可把下面的圓唇元音X略去，所以這四音不拼作buo、puo、muo、fuо，而省作bo、po、mo、fo；至於其他各音，則須用uo拼。」(轉引自王力《漢語音韻學》頁473)。在理論上中間的u，可

加可不加，但從教學角度來說，還是加上u比較適當。因為這些唇音字一向屬於合口呼，取消u，會導致音值的誤解而造成教學上的困擾。有一些方言因為在語音體系內沒有uo這樣的韻母，所以當這些地區的人學習官話的時候，往往會用o來取代uo。像以閩南話為母語的人，常會把「伯伯」唸成 **po2 po0**，而且更麻煩的是很多小學生在使用注音輸入法打字的時候，例如「撥」他會打成 勅ㄨㄛ，結果電腦會出現查無此字。目前看來國語的注音是無法改變的，所以這個矛盾會一直持續下去。

芬：有的學生他不會發**b-**、**g-**這兩個聲母，要怎麼教？

生：因為現行的國語並沒有**b-**、**g-**這兩個濁聲母，所以在學習時常會出現錯誤，例如：把「抹」**b u a h 4** 唸成 **muah4**、把「我」**gua2**唸成 **ua2**。這是現代年輕人說閩南話時經常出現的錯誤，不過有趣的是英語裡頭也有這兩個輔音，但是大部分的學生都不會學錯，或許可以從英語的發音來輔助母語的教學。

芬：鼻音的發音狀況是怎樣？

生：鼻音應該分清鼻輔音聲母、鼻音韻尾、鼻音自成音節、鼻化韻音、清鼻音幾種狀況，其中鼻輔音聲母在發音過程中要經過成阻、持阻和除阻的步驟。但是鼻音韻尾、鼻音自成音節不必有除阻的過程，鼻化元音是指音節中的元音鼻化現象，也就是所謂的鼻化韻，清鼻音是指在發鼻輔音聲母時使聲帶不振動，像在擤鼻涕的聲音，像閩南話中的「摠」**jhmh4**（摠棍仔共伊摠予死），事實上就是一種清鼻音聲母，國際音標記成 [m m 24]，記成**h-**只是為了減少一些聲母而已。

芬：聽說老師對客家話也有研究？

生：那是因為我一直都在調查閩南話，實在有點膩，閩南話不是有句俗話說「食魚食肉，嘛得愛菜恰！」**ciah8 hi5 ciah8 bah4 ma7 to7 ai3 chai3 kah4**，意思是吃魚吃肉也得配菜。我在屏東教書，屏東有六堆客家話，所以就開始去調查客家話。調查之後就順便學會說客家話了，我覺得我並沒有刻意學客家話，好像不知不覺就會了，可能是語言環境的影響吧！



芬：台灣的客家話不是有分海陸腔、四縣腔嗎？最近好像又聽說有饒平腔、詔安腔……那些客家話很不一樣嗎？

生：目前我所調查過的客家話有屏東縣的六堆(四縣腔)、苗栗縣的頭份(四縣腔)、桃園縣龍潭鄉(四縣腔)、竹窩(永定腔)、粗坑(永定腔)、新屋鄉(海陸腔)、新屋鄉桃榔村(長樂腔)、觀音鄉藍埔村(豐順腔)、竹東鎮(海陸腔)、新竹縣芎林鄉紙寮窩(饒平腔)、台北縣石門鄉(武平腔)、台中縣東勢鎮(大埔腔)、雲林縣崙背鄉(詔安腔)……，這些客家話的語音和詞彙差異是有的，其中差別比較大的是詔安腔客家話，說詔安腔客家話的客人無法用四縣客家話和他們溝通。

芬：客家話很難學嗎？不然為什麼客家人大部分都會講閩南話，而閩南人大都不會講客家話？

生：當然不是，那是因為族群強弱形勢的關係。有時候我覺得不要光喊「族群融合」的口號，如果你學會別人的語言，自然就融合了。像我本身是廣東的潮州人，我的父母親都是從大陸來台的，但是我認同台灣這塊土地，所

以我會講閩南話、客家話。客家話最難學的音就是 **ioi** 韻，像有一個詞「累」唸 **khioi3** 表示困累的意思，相當於閩南話的「慄」**thiam2**。記得我在 20 多年前學這個音的時候，聽成 **khue3**，像 **ioi** 這種韻母是一種違反音節結構限定的韻母，這個音如果要作音節切割的時候，按一般的情況是切成 **K^h-ioi**，但是這樣不容易拼讀，如果改成 **K^hio-i**，拼讀就會容易一些。另外就是「犯法」**fam3 fap4**，一開始學都唸成 **fan3 fat4**。這是「咸攝合口」，違反了韻尾和主要元音拼合的「同化律」，但是老年層多半保存這種唸法，青年層都改唸成 **fan3 fat4**。

芬：既然閩南話和客家話有那麼多的次方言，那我們在編寫教材時要有什麼依據？

生：「次方言」語音和詞彙的差異，當然是教材編寫的大問題；我們既然強調「母語」教育，那麼教授母語的內容應當是以當地通行的母語來進行教學。然而任教的老師並不是當地人的話，他又如何能夠掌握熟悉當地的語言來

進行教學呢？目前所編製的母語(以閩南語為例)課本，大多以台灣通行的優勢腔作為語音遵循的依據，這樣實施的結果，會加速消融台灣閩南語各次方言之間語音的差異，變成統一的台灣閩南語。或許以後會有統一的台灣閩南語，但是這個統一是自然形成的，並不是因為人為干預的方式形成的。語音的問題除外，還有詞彙的問題，比如閩南話「蝌蚪」這個詞彙的說法，各地的說法差別很大；客家話「螳螂」各地的說法差別也很大。我們編輯教材時，要如何來取捨呢？比較理想的作法是同一個方言區的幾個小學，先做方言調查，然後再編教材，這樣就可以避免上述的矛盾，但是先決條件是當地老師要具備有方言調查的能力。

芬：什麼是台灣通行的「優勢腔」？

生：洪惟仁在提到「優勢腔」的想法，他說：「漳泉在台灣融合而成的『台灣通行音』，同類字（同一個音類的字）的音讀大部分有一定的選擇，要從漳州音，則音類的字都會唸漳州音；要唸泉州腔，則都讀泉州腔，只

有少部分音類漳泉參差採用。台灣通行音到底從漳抑或從泉，可以依語言競爭原則及語言簡單化原則來解釋。」董忠司則認為所謂的「通行」應該是經由量化操作的比較之後，才能認定。所以他提出用「通行腔」來表示洪惟仁所提出的「台灣通行音」。他說：「通行於公共事務(如歌仔戲、電影、電台、電視台、廣告等)、公共場所的台灣語。……『通行腔』雖然尚未有具公信力之政府或團體認證其標準，但是已有某種程度之共通性。……」他並指出：「南部通行腔是臺南市市區，北部通行腔是台北市大同區。」我暫時沿用「優勢腔」這個名稱來進行討論。關於董忠司所提出以臺南市市區、台北市大同區來作為南、北通行腔代表點的看法，主要是配合城市開發的歷史以及相關的語言文獻(如劉克明的《台語大成》和馬偕的《中西字典》)所做的判斷。不過我認為這些討論只涉及到音類的比較，並沒有討論到聲調的問題，如果能夠把聲調的因素也納入考慮，也許「優勢腔」語音的具體內容會更客



專
論

觀。

芬：常常聽說閩南話很多「有音無字」的情形，這是什麼意思？

生：我們都知道文字必須包含字形、字音、字義三要素，如果只有字義、字音而沒有字形的話，就是所謂的「有音無字」，換句話說就是在語言中有一些詞素找不到適切的漢字來書寫的情形。

芬：這些「有音無字」的詞素在書寫上要如何解決？

生：在文字使用方面，目前比較傾向於以傳統文獻用字、並配合訓讀和專家學者所創造的方言俗字，作為母語的書寫系統。但是這方面卻因為坊間閩南語辭書的編纂者有個人的主觀認定，所以同樣的語義會有不同的用字，這些不同用字之間的爭議，即使有比較客觀學術的理由，也很難說服別人放棄自己長久一貫的堅持。我想「考本字」是要經過「嚴密的文白層次對比和不同方言之間的聯繫觀察」的方法，來找到讀音與語義皆符合傳統中古音韻和字義的字，不是單從古代的

辭書中去找一個音義相近的字而已。「本字」既然費力的考出來了，那麼是不是就用本字呢？恐怕也不一定，有的本字太生僻，有的太複雜，例如：肉羹的「羹」現在外面的招牌大都寫「焿」或「粳」；「囡仔囝」*gin2 a2 kiann2* 的本字可能是「囷囷」。所以書寫用字只能夠用提倡宣導的方式來漸漸取得共識，不太能夠用頒布公告的方式來強行制約。我們只能期待「用多用久」之後變成習慣，一旦成了習慣，就能「約定俗成」。在方言俗字的選用上最好是能夠「望字生義」，換句話說，就是讓讀者通過該字的字形或字音，而聯想到書寫者想要表達的概念。例如：現在自助餐的*khong3 bah4 png7* 有「焷肉飯」、「礦肉飯」、「控肉飯」、「爌肉飯」四種寫法，這四種都是形聲字，如果大家來選，可能會選「焷」的居多。又 *iam³* 有「坵」和「湏」兩種書寫形式，用來表示低窪泥濘的意思，其中「坵」是會意字，而「湏」是形聲字。如果這兩個

字來作比較，我會選擇用“湧”，因為形聲字的表音功能和意義的聯繫比較緊密。另外還有一些詞素就是想要用漢字來表達，也會有相當困難的情況，例如：狀聲詞、形容詞後綴重疊ABB式、動詞前綴重疊AAB式。這些字如果硬要用漢字來表現的話，有兩個辦法，一按「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方式找到其它的漢字來替代，但是這樣做會使漢字負擔過多的語義而產生一字多音的情況。另外就是用偏旁加聲的方式，在電腦上造字是沒有問題的。有些人認為只要克服造字的問題，好像書寫問題就解決了。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你有造字，如果別人要讀你的檔案就必須灌進你的電腦造字檔，這樣會增加共享資源的阻礙，所以對於上述那些難以用漢字書

寫的情況，可以考慮用音標拼寫的方式來救濟，也就是漢羅並用的方式。

芬：如果全部改成羅馬字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生：如果全部寫成羅馬字，當然是可以解決一部分有音無字的問題，但是恐怕也不一定會被採納。同樣是漢語，為什麼方言就要用羅馬字，而國語就要用漢字？而且你要大部分學過漢字的人放棄以前所學過的漢字，來重新適應羅馬字所記寫的方言書面語，是無法被認同接受的。在清末就有拼音文字運動，但是後來也沒有成功。漢語為什麼沒有採用拼音字，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同音字太多，會造成語意的混淆。下面一段話是形容台中縣沙鹿鎮的口音：

猴 仔 招 狗 仔 去 溝 仔 蹤 跳 ，
kau₃₃ a⁵¹ cio₃₃ kau₃₃ a⁵¹ khir₅₁ kau₃₃ a⁵¹ thits₅ tho¹³
猴 仔 跋 落 溝 仔 ，
kau₃₃ a⁵¹ pua₁₁ lo₁₁ kau₃₃ a⁵¹
猴 仔 叫 狗 仔 轉 去 撞 鉤 仔 來 鉤 猴 仔 。
kau₃₃ a⁵¹ kio₃₃ kau₃₃ a⁵¹ tng₃₃ khir₅₁ gia₁₁ kau₃₃ a⁵¹ lai₁₁ kau₃₃ kau₃₃ a⁵¹



專論

如果沒有漢字，我想要看懂這段話也是很困難的，而且羅馬字在閱讀的速度上也比漢字慢。

芬：現在國小一星期才只有一節的母語課程，這樣要把母語教得好，是不是強老師所難？

生：馬基維利說：「事實是如此，而不應該是如此！」我想這得要靠老師們發揮更多的創意來增取母語使用的機會，因為語言的學習要能發揮功效，最重要的是要有使用的環境。如果沒有使用的環境，我們很容易會忘記。例如我們學過英語，但是因為我們缺少使用英語交談的習慣和環境，所以我們還是不太會說英語。雖然一般學校已經不再禁絕說方言，但是在生活上我們還是以國語來交談居多。如果在家庭或學校多製造一些母語使用的情境，比方某一些課可以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嘗試把母語當作教學媒介語來使用，這樣可以使語言的學習納入生活當中，並增加母語的使用頻率。因為沒有相應的語言環境來配合，學語言可以說是一傳眾咻，事倍功半。

芬：要不要學音標？

生：有人認為母語只要會聽、會說就可以了，而且也不需要考試，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學音標來增加學生學習的負擔。但是如果學音標，小學生要如何自學？要如何查辭典？小學生學國語前十週要學注音符號，都沒有聽說有反對的意見，可是母語學習要教音標為什麼就有很多不同的想法。

芬：現階段母語實施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生：現階段母語教育實施所碰到的最大問題是師資培育的問題，目前社會上還普遍存在著一種相當浮淺的想法，那就是認為「會說某種語言的人，就可以擔任該語言的教學者。」這當然是一廂情願的樂觀想像，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師範院校的語文相關科系早就應該關門了。事實上要教好一種語言必須具備語言學的相關知識才能勝任的，而教育機關對於母語師資的培育工作，在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之下，便要來施行母語教育，可預見的未來必然會問題叢生。現階段相關教育機構在假期中都會籌辦母語教育課程，研習課程的內容包括母語的語音知

識、俗諺、童謠以及母語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不過要讓老師在幾個星期內熟習母語語言學習的相關知識，這恐怕是強人所難。因為這些課程即使在大學開設，經過整個學期的教授，都還不一定能夠教得完。更何況要日理萬機的小學老師重新學習一套標音的符號和不同語言的思考模式，平實的說，老師們主觀的學習意願難免會打折扣。師資訓練的不紮實，當然就會反映到教學品質上；以往母語的教學多半侷限在「聽」、「說」的訓練，大部分老師採用的教學方式是「跟著老師(或者是錄音帶)唸、唱」，這是因為老師對於方言語音符號系統和漢字缺少通盤具體的認知下，所不得不採取的教學策略。所以這樣的母語教育，學生只是學會一些簡單的童謠、諺語而已，這和我們對母語教育預估的理想目標有相當的誤差。

芬：那應該要怎麼做？

生：我想這種培訓師資方式的只是過渡時期的作法，比較理想的作法還是在大學設立相關的系所，為了母語教育的需求而增設的師資和課程。李前總統在《台灣的主張》一書中也曾提到：「……我們準備大量晉用年輕的教師來擔任這項教育工作。」目前這一點教育部已經在積極規劃當中。

芬：有沒有什麼鼓勵的話要對正在施行母語教學的第一線老師說？

生：有人說：「追求理想的成功，必須要冷靜的執著，無比的熱情，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能夠將世俗功利的觀念漠視與否定。」如果各位面對施行母語教學理想，上述的條件都具備了的話，現在你就可以好整以暇等待成功的到來。我更希望你們完全能夠瞭解「世界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要盡自己的力量，把份內的事做到最好，而且要永遠保持這種態度。」